

不實訊息防制業者自律實踐準則

前言

各參與方認為，使人民暴露於大量誤導性或完全虛假的不實訊息之下，對台灣而言是一項重大挑戰。台灣的民主社會，實仰賴於透過公開討論以提供知情民眾可藉由自由公正的政治過程來表達其個人意志。

各參與方銘記著言論自由與開放網際網路的基本人權，並共同關切試圖限制合法內容之傳播與影響時所必須取得之微妙平衡。各參與方同意以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為基礎，擬定本準則，並謹此遵守本準則所列之相關承諾事項。惟各方僅承諾相應於其所提供之產品服務、於價值鏈中擔任之角色、技術能力及其於法律規範下責任制度之事項。

各參與方理解，由於彼此間於運作方式、使用目的、技術及受眾各有不同，故本準則允許各參與方採取得以實現條文規範精神之各種具體作法。

各參與方一致認為，彼此不應受政府迫使或採取自主行為，僅因合法內容或訊息被認為「不實」，即刪除該合法內容或訊息，或使他人無法收取。

一、目標

結合台灣民間力量，依循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共同合作推動不實訊息防制機制；並在不侵害言論自由基礎上，積極提升政治廣告透明度，建立查核機制，遏止惡意訊息傳播對公共安全、社會秩序及民主機制造成危害。

二、定義

本準則所稱「不實訊息」，需同時具備下列三項要件，在個案認定上應謹守言論自由保障之界線，並參酌國際間學術與實務共識：

- (一) 基於惡意欺騙公眾或創造不當經濟利益之目的 (惡-意圖)
- (二) 而創造、散布可驗證的錯誤事實，或誤導性訊息 (假-行為)
- (三) 且有危害民主政治健全運作，或公共安全之可能 (害-結果)

本自律實踐準則對「不實訊息」的概念不包括錯誤報導、諷刺和模仿作品、非政治誤導性的商業廣告。

三、自律實踐準則內容

(一) 持續投資於科技技術，建立不實訊息機制與相關防護：

- A、根據相關國際經驗及國際架構，持續更新不實訊息防制機制。
- B、根據相關國際經驗及國際架構，持續擬定、推動防制不實訊息散布之平台政

策。

- C、持續建立標記或關閉虛假帳號之系統或規則，盡力避免濫用虛假帳號或透過不當方式所大量創設帳號的濫用活動所造成之危害。
- D、持續調整資訊提供的規則或管理模式，儘可能降低不實訊息之出現或出現排序。

(二) 持續提升廣告透明與管理

- A、廣告輪播經營者應審慎選擇廣告的投放平台，盡力防止不實訊息傳播平台藉此獲取不當經濟利益。
- B、合理努力確保政治和議題式廣告 (issue-based advertising) 之透明度。
- C、提供民眾了解成為特定廣告目標的管道。

(三) 與第三方單位及政府合作，建立和維護獨立、透明、公正的監督機制：

- A、提供座談、教育訓練等方式，協助政府或利害關係者了解如何應用平台機制、功能，以進行澄清回應。
- B、提供政府機關或訊息利害關係者申請官方帳號或協助認證其帳號之管道，使民眾容易辨識其帳號。
- C、與台灣第三方事實查核機構合作，提供民眾簡便識別不實訊息之管道。
- D、致力開發不實訊息標示、過濾或防制機制。

(四) 透過數位素養及媒體識讀相關訓練，協助提升民眾識別不實訊息之能力：

- A、提供民眾訊息辨識工具，提高民眾發現和近用不同的訊息來源與觀點。
- B、積極進行媒體素養推廣，提升台灣民眾訊息思辨能力。

四、實踐與展望

- (一) 參與方依據平台屬性、市場、技術和其他發展情況，實踐部分或所有自律準則。
- (二) 同意定期檢討並公布自律成效，視執行成效與網路發展修訂準則。
- (三) 積極並持續與政府相關單位建立組織性對話。